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1100033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公告日起註銷瑞禾液化煤氣行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
（臺南市政府97年9月22日南市府消字第09722022820號，儲
放編號第27號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15條。
- 二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
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。
- 三、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臺南市政府97年9月22日南市府消字第09722022820
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（儲放編號第27號）。

局長 李明峯